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

**（信息来源：广西人事考试网）**

桂人社发〔2011〕75号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国家公务员局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

和标准（暂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公务员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切实做好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体能测评工作。在具体实践工作中，如有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自治区公务员局考试录用处和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

|  |
| ---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自治区公安厅 |
| 自治区公务员局 |
|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

**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公务员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公安局：

2001年7月，原人事部、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人发【2001】74号）施行以来，对选拔高素质的公安民警，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使公安机关招警体能测评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研究制定了《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2001年原人事部、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  1.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

       2.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国家公务员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

（一）男子组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 30岁（含）以下 | 31岁（含）以上 |
| 10米×4往返跑 | ≤13″1 | ≤13″4 |
| 1000米跑 | ≤4′25″ | ≤4′35″ |
| 纵跳摸高 | ≥265厘米 |
| ​ | ​ | ​ |

（二）女子组

|  |  |
| --- | --- |
| 项  目 | 标  准 |
| 30岁（含）以下 | 31岁（含）以上 |
| 10米X4往返跑 | ≤14″1 | ≤14″4 |
| 800米跑 | ≤4′20″ | ≤4′30″ |
| 纵跳摸高 | ≥230厘米 |
| ​ | ​ | ​ |

  附件2：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

一、10米×4往返跑

场地器材：10米长的直线跑道若干，在跑道的两端线（S1和S2）外30厘米处各划一条线（图1）。木块（5厘米×10厘米）每道3块，其中2块放在S2线外的横线上，一块放在S1线外的横线上。秒表若干块，使用前应进行校正。

测试方法：受测试者用站立式起跑，听到发令后从S1线外起跑，当跑到S2线前面，用一只手拿起一木块随即往回跑，跑到S1线前时交换木块，再跑回S2交换另一木块，最后持木块冲出S1线，记录跑完全程的时间。记录以秒为单位，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非“0”时则进1。

注意事项：当受测者取放木块时，脚不要越过S1和S2线。

|  |  |  |
| --- | --- | --- |
| S1 | 　 |    S2 |
| 　 | 　 | 　 |
| 　 | 　 | 　 |
| 　 | 　 | 　 |
| 　 | 　 |   |
| 　 |  ←  10米  → | ←→30厘米 |

       图1

二、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

场地器材：400米田径跑道。地面平坦，地质不限。秒表若干块，使用前应进行校正。

测试方法：受测者分组测，每组不得少于2人，用站立式起跑。当听到口令或哨音后开始起跑。当受测者到达终点时停表，终点记录员负责登记每人成绩，登记成绩以分、秒为单位，不计小数。

三、纵跳摸高

场地要求：通常在室内场地测试。如选择室外场地测试，需在天气状况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当天平均气温应在15~35摄氏度之间，无太阳直射、风力不超过3级。

测试方法：准备测试阶段，受测者双脚自然分开，呈站立姿势。接到指令后，受测者屈腿半蹲，双臂尽力后摆，然后向前上方快速摆臂，双腿同时发力，尽力垂直向上起跳，同时单手举起触摸固定的高度线或者自动摸高器的测试条，触摸到高度线或者测试条的视为合格。测试不超过三次。

注意事项：（1）起跳时，受测者双腿不能移动或有垫步动作；（2）受测者指甲不得超过指尖0.3厘米；（3）受测者徒手触摸，不得带手套等其他物品；（4）受测者统一采用赤脚（可穿袜子）起跳，起跳处铺垫不超过2厘米的硬质无弹性垫子。